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催繳函清表

序號	文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內容摘要
1	中普業二字 第 1141004648 號	盧千滄	E22168****	臺端於113年1月8日及同年月12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3年第11300974號及第11300976號處分書，分別處貨價1倍之罰鍰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及20,000元，併沒入貨物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
備註：本案處分已確定，請自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51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並停止臺端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